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沈怡君、朱恩柔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7、321

電子郵件：enjou@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91115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5月29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屏東縣車城下游堤防防範性搶險工作」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5月12日營署濕字第10910932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



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張召集人麗秋、施副召集人上粟、許委員文龍、顏委員宏哲、儲委員雯娣(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黃委員明耀、吳委員俊宗、李委員君如、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卓翰、陳委員宣汶、李委員佩珍、戴委員興盛、林委員秋綿、曾委員慈慧、羅委員育華、羅委員尤娟、劉委員家禎、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政府

副本：花主任委員敬群、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繼鳴、本署濕地保育小組、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

署長吳欣修

裝

訂

線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屏東縣車城下游堤坊防範性搶險工作」  
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朱恩柔

伍、申請單位報告及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請提案單位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修正，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並檢送修正徵詢文件 25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5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 柒、與會意見：

### 一、委員 1

- (一) 第二章計畫內容提及本案緣由為河川局提供巡防時發現範圍內右岸有堤前基腳護坦流失。請再補充相關照片（明確時間及地點）或相關地形變遷資料（如大斷面資料）。
- (二) 四重溪屬沒口河，河口因淤沙而形成特殊水流淤滯而成為濕地，因此在河相上屬淤積河段，請再明確說明（佐以科學數據）基腳沖刷肇致原因如疏濬或其他水利工程）。
- (三) 本區為壁蜚螺重要棲息地，若長遠而言，應思考拋塊石或混凝土鼎塊可做為生物利用之著生基材，或可同時滿足生態保育及河川防洪避災之需求。
- (四) 河中沙丘淤積頗嚴重，長此以往可能也會減損濕地生態功能。或可思考以減除植生（陸生植物為主）為優先考量，疏濬因影響重大（生態、橋樑安全），需更謹慎。

### 二、委員 2

- (一) 本案四重溪流域車城橋下游堤防堤前基腳護坦流失，基於堤防安全、防災必要，利用機具於堤頂將混凝土塊吊排於基腳，以加強保護效果，原則同意辦理。
- (二) 工程施作時程規劃仍應慎重考慮對生態影響層面，包括植物生態、陸域動物及水域魚類等應避免破壞濕地範圍內之生態資源環境。
- (三) 屏東縣政府所附書面資料中，提到：惟迄今尚無社區或在地行政單位以書面明確表達支持劃設意願，其縣府意見為何？

### 三、委員 3

- (一) 依據資料車城橋下游堤防堤前基腳護坦流失，請提供歷史圖資，包括景觀橋建造前後，原有堤前基腳流失前後、沖刷、淤積情況及河口生態資料，以了解適當之河口治理對策，兼顧安全防範與生態。
- (二) 本案使用混凝土塊吊排於堤防基腳，建議可以結合植栽塊石之生態工法，以提高生態與景觀效益。

#### 四、委員 4

- (一) 以短期規劃而言，採取搶險工程規劃施作並無誤，惟基於長久之計，是否能規劃評估更適宜之施工工法？
- (二) 請將歷史資料納入徵詢資料中，以利完成更完整的長期評估，例如橋的興建對河流淤積的影響、牡丹水庫與四重溪溪口變遷因果關係。
- (三) 縣府對於四重溪口劃設意願，請縣府再多與地方溝通，以利完成後續再評定作業。

#### 五、委員 5

- (一) 本案是一個關係水利工程設施與濕地生態保育間取得平衡共利的代表案件，基於全球氣候變遷，保障國土及當地人民生命財產需要，原則不反對水利署施作本工程設施，否則可能造成地方反對本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
- (二) 建議本工程設施如果通過施設完成後，不妨對水文地形與魚蝦生物棲息影響做環境監測比較，供作學術或行政等單位之適參。
- (三) 前面幾位委員提到可否考慮多些生態工法，個人也曾接觸苗栗汶水溪鄰近雪霸國家公園行政遊客中心段及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鹿角坑溪馬槽（產業道路）段二案例。以鹿角坑溪馬槽（產業道路）案而言，該地區於民國 93 年遭娜莉颱風沖毀，修復工程採傳統施作更堅固沿岸駁嵌需 2 億元，採生態工法卻僅需 300 萬元，最後決定先採生態工法，迄今 16 年，其效果，特別是生態景觀獲致大家讚賞，因此建議水利署今後不妨多參考可行作法。
- (四) 本案是否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六、委員 6

- (一) 七河局宜明確述明預定之施工時段和縮短工期之可能措施。
- (二) 經附圖資料顯示，河川淤積問題是造成左岸沖蝕的主因。現在提出工法只是治標的方法，治本之道宜放在清淤上面，特別是自車城橋以下之河道清淤，才是長久之計。
- (三) 屏東縣政府提到在地民眾有反對之意見，其意見為何？
- (四) 建議能規劃完工後之景觀綠化。

## 七、委員 7

- (一) 如果工程區左岸的淤積持續進行，則沖積、切割、侵蝕的狀況也將持續，那麼未來類似的工程是否也會持續？是否評估大約工程頻率？
- (二) 本案提送之資料生態部分略有不足，其中基礎生態調查的資料收集宜加強，若只推測調查完成後的較佳生態環境，將會有哪些生物棲息？而施工後不同的環境，是否干擾當地原生生物？
- (三) 可以思考強化"生態工法"施工的過程、紀錄，都可做為未來濕地環境教育的項目之一。

## 八、委員 8

- (一) 請補充說明混凝土塊是否屬成品?非於工區附近澆置。
- (二) 請補充說明混凝土塊吊放方式。
- (三) 請說明工區內有無重要物種。
- (四) 施工過程應作好廢棄物、廢水、廢氣控管，並盡量採用低振動機械施工。
- (五) 應建立緊急應變機制與聯絡方式。

## 九、委員 9

- (一) 四重溪口因橋樑上游水庫操作，疑造成河道流況改變，因應可能造成河岸危害，於汛期前進行搶險工作，給予支持。
- (二) 河道有淤積情況，是否影響疏洪?河道增設混凝土塊對於洪水之沖刷，是否仍有流失之虞?
- (三) 面臨汛期之緊急性，本次搶險工作是否於近期有急迫性?工期最晚需於何時完成?請說明施工工期並給予長期施工之建議。
- (四) 請補充說明基腳腐蝕、塊石流失等原因。
- (五) 本案歷史資料及相關數值資料明顯不足，請予以補充說明。

## 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 (一) 本案屬預防性搶險工程，為避免災害擴大，若有立即災難之虞，將以居民安全為優先考量，先行搶險施工。目前河道左岸淤積嚴重，主流直沖右岸沿右岸而流，若嚴重危害堤防安全，未來將適當辦理疏濬工程。

- (二) 有關是否於河床進行挖填土方及施作施工便道 1 節，因目前已改用機具於堤頂將混凝土塊吊排於堤防基腳，不進入河床內施作，故無此疑慮。
- (三) 另是否採拋石生態工法事宜，因石材目前價格昂貴，且隨時在變動價格，本工程採開口式合約，無法負荷過高工程價格，倘未來有整體規劃該流域之工程再考量評估採納。
- (四) 各委員之意見補充，本局將配合修正及補充相關生態資料、歷史數據等資料內容，以完整徵詢資料審查。

#### 十一、屏東縣政府(含書面意見)

- (一) 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經查屬經濟部 104 年 7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810 號函核定「四重溪水系主流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之河口至車城橋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該河段鄰近車城鄉新街村、福興村、福安村等人口密集區域及交通要道，基於維護人民生命安全，本府支持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依職權施做各項防災、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與措施。
- (二) 依據前開治理計畫，四重溪河口 50 年重現其洪峰流量為 1900CMS，河口、福安大橋、車城橋等 3 處斷面計畫河寬分別及堤頂高分別為 230 公尺(3.7 公尺)、152 公尺(5 公尺)、110 公尺(6.84 公尺)，七河局每年度均有辦理涵蓋暫定濕地核心保育區，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並不會因將防汛工程納入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而排除適用，請七河局就「四重溪口劃設為濕地範圍對防汛整備業務推動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表示意見，俾本府憑以審酌後續相關規劃。
- (三) 本府刻正於四重溪河口鄰近岸際施作「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工程」，並規劃爭取經費辦理相關工程延伸至河口北側，建議七河局協助整合周邊相關水利工程資料，供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時更為全面評估。

- (四) 四重溪口自 104 年濕地保育法公告施行後列入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多年，本府目前辦理「四重溪口重要濕地地方培力宣導計畫專業委託服務勞務採購」(履約期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惟迄今尚無社區或在地行政單位以書面明確表達支持劃設意願，地方尚未凝聚保育能量及共識，本府將持續與地方溝通，了解民眾意向。

## 十二、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書面意見)

- (一) 本案應避免工程施設影響當地生物活動，建議施工時段需妥於規劃，並需對當地生態研擬相關因應作為，以利維護生物環境棲地。
- (二) 本堤防搶險工程於車城橋下游堤防右岸約 NO.0+300 往下游長度約 300m 範圍，利用機具於堤頂將混凝土塊吊排於基腳，工程範圍計 600 平方公尺，是否於河床進行挖填土方及施工便道，請補充說明。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以下空白)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屏東縣車城下游堤坊防範性搶險工作」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秋

張麗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施副召集人上粟	施上粟
許委員文龍	許文龍
儲委員雯娣	請假
顏委員宏哲	顏宏哲
陳委員宣汶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屏東縣車城下游堤坊防範性搶險工作」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李委員卓翰	李卓翰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羅委員育華	
羅委員尤娟	
戴委員興盛	請假
李委員佩珍	請假
劉委員家禎	請假
林委員秋綿	請假
曾委員慈慧	請假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屏東縣車城下游堤坊防範性搶險工作」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課長	陳建宇
	正工程師	任啟維
屏東縣政府	技士	華子喬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屏東縣車城下游堤坊防範性搶險工作」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邱雅素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黃明璜
		賴建良
		沈怡君 黃曉晴 朱恩柔 楊文宜